

阜平县财政局文件

阜财〔2024〕16号

阜平县财政局 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的批复

中国共产党阜平县委组织部：

由你部门编制、经财政局审核的2024年部门预算已经阜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，安排你部门的收支情况（详见附表）。人员经费，主要用于你单位干部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发放和各项社会保障缴费、遗属补助等。公用经费，主用于单位运转支出。

二、此次批复的预算为部门综合预算。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财政专户核拨资金和单位其他来源收入；部门支出包括各项收入安排的支出。

三、人员经费是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，根据部门报送的基础资料逐人核定的。预算执行过程中，由于人员变

动，需要调整人员经费的，按程序申报，经县财政审核后予以执行。

四、公用经费是按照财政开支标准核定的。在年度预算执行中，不随人员增减而变化。

五、各部门和单位所有支出事项要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，不得随意调整，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整的，请按规定申报，待批准后予以执行。要坚持过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，确保重点支出需求。

六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计划是预算安排、执行以及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各部门、单位要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七、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，将下属二级单位的部门预算批复完毕；收到本通知之日起20日内公开本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，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

附件1：2024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表

附件2：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情况表

附件3：2024年“三公”两费预算支出情况表

附件4：预算文本

附件5：绩效文本



附件1:

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单位名称：中国共产党阜平县委员会组织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入		支出	
	项目	金额	项目	金额
1	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6212.162436	人员经费	652.512436
2	其中：行政性收费		公用经费	47.36
3	专项收入		项目支出	5512.29
4	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			
5	财政专户核拨资金			
6	预算外			
7	其中：预算外专户			
8	其他收入			
9	合计	6212.162436	合计	6212.162436

组织部		离休干部医药费	200
组织部		县处级退休干部体检费	8
组织部		企业离休干部一次性生活补助	0.7
组织部		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	588
组织部		驻村工作队经费	588
组织部		全县干部考核费用	5
组织部		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	13.8
组织部		村干部基本报酬、村级组织办公经费	2508
组织部	冀财行[2023]88号	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	11.470000
组织部	冀财社[2023]218号	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脱贫县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的通知	4.200000
		合计	5512.29

组织部		离休干部医药费	200
组织部		县处级退休干部体检费	8
组织部		企业离休干部一次性生活补助	0.7
组织部		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	588
组织部		驻村工作队经费	588
组织部		全县干部考核费用	5
组织部		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	13.8
组织部		村干部基本报酬、村级组织办公经费	2508
组织部	冀财行[2023]88号	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	11.470000
组织部	冀财社[2023]218号	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脱贫县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的通知	4.200000
		合计	5512.29

附件3:

2024年“三公”两费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科目名称	金额
组织部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
组织部	公务用车购置费	
组织部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7
组织部	公务接待费	
组织部	会议费	0.25
组织部	培训费	85.5
	合计	92.75